

证券代码：833893

证券简称：恒宇北斗

主办券商：东北证券

恒宇北斗（北京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7 月 30 日 10:00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3893	恒宇北斗	2021年7月28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(七) 会议地点

恒宇北斗（北京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(一) 审议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公司拟继续聘请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(二) 审议《关于提名李孝平先生担任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为保证公司董事会能够依法正常运转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董事会提名李孝平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候选人，任期三年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止。李孝平先生为连选连任。在选举出新任董事前，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将继续履行职责。

经核查，上述提名董事不属于《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》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具备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董事任职标准。

(三) 审议《关于提名李孝斌先生担任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为保证公司董事会能够依法正常运转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董事会提名李孝斌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候选人，任期三年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止。李孝斌先生为连选连任。在选举出新任董事前，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将继续履行职责。

经核查，上述提名董事不属于《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》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具备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董事任职标准。

(四) 审议《关于提名李孝伟先生担任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为保证公司董事会能够依法正常运转，根

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董事会提名李孝伟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候选人，任期三年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止。李孝伟先生为连选连任。在选举出新任董事前，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将继续履行职责。

经核查，上述提名董事不属于《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》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具备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董事任职标准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提名张博先生担任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为保证公司董事会能够依法正常运转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董事会提名张博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候选人，任期三年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止。张博先生为连选连任。在选举出新任董事前，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将继续履行职责。

经核查，上述提名董事不属于《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》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具备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董事任职标准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提名么淑珍女士担任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为保证公司董事会能够依法正常运转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董事会提名么淑珍女士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候选人，任期三年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止。么淑珍女士为连选连任。在选举出新任董事前，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将继续履行职责。

经核查，上述提名董事不属于《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》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具备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董事任职标准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提名李霞女士担任第三届董事会董事》

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为保证公司董事会能够依法正常运转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董事会提名李霞女士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候选人，任期三年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

满止。李霞女士为连选连任。在选举出新任董事前，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将继续履行职责。

经核查，上述提名董事不属于《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》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具备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董事任职标准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提名李萌女士担任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为保证公司董事会能够依法正常运转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董事会提名李萌女士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候选人，任期三年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满止。李萌女士为连选连任。在选举出新任董事前，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将继续履行职责。

经核查，上述提名董事不属于《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》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具备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董事任职标准。

（九）审议《关于提名李孝坤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将届满，为保证公司监事会能够依法正常运转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监事会提名李孝坤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，任期三年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满止。李孝坤先生为连选连任。在选举出新任监事前，第三届监事会成员将继续履行职责。

经核查，上述提名监事不属于《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》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具备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监事任职标准。

（十）审议《关于提名田仲良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将届满，为保证公司监事会能够依法正常运转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监事会提名田仲良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，任期三年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满止。田仲良先生为连选连任。在选举出新任监事前，第三届监事会成员将继续履行职责。

经核查，上述提名监事不属于《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》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具备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监事任职标准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1、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、证券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。2、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，凭委托人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明，委托人证券账户卡、委托人持股凭证、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代理人身份证或者其它有效身份证明办理登记。3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，凭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（加盖法人股东公章）、法人股东证券账户卡、法人股东持股凭证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者其它有效证明办理登记。4、由非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，凭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（加盖法人股东公章）、法人股东证券账户卡、法人股东持股凭证、法人股东授权委托书（加盖法人股东公章）、出席者身份证或者其它有效身份证明办理登记。5、办理登记手续，可用信函或者传真方式进行登记，但不受理电话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1 年 7 月 30 日 7:00-10: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恒宇北斗（北京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：联系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蓝靛厂东路 2 号院 2 号楼金源时代商务中心（C 座）2E 电话：010-88877535 传真：010-88877218 联系人：李萌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交通等费用自理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恒宇北斗（北京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
- （二）恒宇北斗（北京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

恒宇北斗（北京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7 月 15 日